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同意《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公司关联监事程琳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关联监事程琳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 日